

光山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二包

采购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订地点：_____

乙方：浙江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光山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光财公开招标—2026—30）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款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合同单价	总价（元）	备注
						（元/台）		
1	空气源热泵热风机	RFBP3N1YC-40LW（A2）	远能	台	6270	3050	19123500	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玖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								
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：¥1912.35 万元；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。

1、说明：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就位、安装调试、检测、培训、质保、税费、保险等全部费用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乙方应同步配套建设光伏电站，光伏电站由中标企业在本县域范围内免费出资建设，光伏发电产生的收益由中标企业获取，但是需要每张光伏板给居民每年 15 元的热泵冬季采暖补贴。

供货范围：

乙方对产品质量、包装运输质量及供暖能效负责，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配套件（详见技术附件）的设计、供货、抽样检测、试运行指导和售后服务等。所有设备应为成套整装的、崭新的、完整的产品，且能在现场顺利安装；乙方所供的设备（或系统）的数量

及技术参数应完全满足合同、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；供货设备明细及要求详见技术附件。

质量保证：

1、本项目产品质量要求：保证达到国家最新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，并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。

乙方保证所供合同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合同设备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5年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提供维修服务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、质量、工艺、设计、规范、型式及技术性能，完全满足原招标公告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3、除非另有规定，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。

4、在保修期内，如果由于维修、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合同设备而造成居民用户无法正常供暖，乙方对此负有补救、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在收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4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6、执行标准：现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、材料、设备、施工、验收等规范标准。尤其是涉及热风机技术标准规范。其他详见原招标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

本合同无损耗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：

乙方运输标的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协调待安装用户所在地乡镇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交货，乙方负责卸车及安装事宜，安装、调试完毕视为交货完成。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四条 交货期、地点：

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进行，原则上在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交货，甲方提前5日通知乙方，由乙方送货至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乙方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因

工程延期等原因可能造成的交货时间顺延和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供货及结算方式、时间：

1、付款前提：为支持老区振兴发展、加快老区环保建设、提升老区人民生活质量，乙方主动放弃本次中标金额 1912.35 万元的 70%部分计 1338.64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），该部分资金缺口由乙方从光伏收益中获取，且不得再向光山县市场监管局追要；甲方仅支付中标总价款 1912.35 万元的 30%金额，即¥573.705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叁万柒仟零伍拾元），并包含全部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就位、安装调试、检测、培训、质保、税费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项目验收合格、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、资料齐全，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。

2、首付款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0 日内，待上级资金拨付到账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¥573.705 万元的 50 %项目设备采购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正；¥ 286.8525 万元。

3、第二批款：待 6270 台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设备全部到现场并交货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¥573.705 万元的 40% 项目采购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正；¥ 229.482 万元。

4、第三批款（尾款）：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¥573.705 万元余下的 1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叁仟柒佰零伍元正；57.3705 万元。

付款时限：甲方收到验收合规资料后，按财政国库支付规定时限提请及时支付。

第六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

1、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形状和特点，采用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的坚固包装。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、内陆运输，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地点。

2、乙方应提供符合陆运要求的包装，对其提供的包装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的锈蚀、变形、短缺、损坏和丢失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赔偿。

第七条 资料提交：

1、技术文件、工作进度及报告的交付

(1)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，并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、完整、清晰，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、检验、出厂试验、运输、装卸、仓储、安装、现场试验、调试、试运行、运行和维护的要求。

(2)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，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工作进度计划。如实施工作中进度计划发生调整，乙方应将调整的进度计划方案提交甲方。

(3) 在不改变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进度的前提下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2、资料的交付

每套设备均应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、使用维护说明书、检测报告，用户安装照片、用户身份证照片、用户安装后验收照片等（电子验收资料），上述资料作为现场初验移交签署的依据之一。

3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每批次送货清单，清单需由乙方指定人员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。

指定人员姓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联系方式_____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货除外，乙方每逾期一周交货，迟交 1 周内，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 1%；迟交 2 至 4 周内，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 2%；迟交 4 周及以上，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 4%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等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、盖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
甲方：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

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三路中段

电话：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8 日

乙方：浙江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花山汇路 15 号

电话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8 日

